2022年第二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

一、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53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282,069.85万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0.87%。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272.50万元(2019年至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会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依托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五、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31%、39.43%和40.8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1.05、1.04和1.06;流动比率分别为7.31、5.35和6.16;速动比率分别为2.14、1.69和1.55。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但并不排除未来存在指标不利变化的可能。

六、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953.80万元、86,316.73万元和31,774.68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考虑到公司工程建设需大量资金投入,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

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596,619.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51%,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变现能力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偿债能力。

八、发行人主要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该行业受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积极的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的建设规模和盈利能力逐年攀升。但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经济政策会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相机抉择,未来不排除政府会对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影响到这些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计划,发行人在工程施工建设等领域计划的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公司自身的债务压力较大,未来大规模的投资计划将使公司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压力。

十、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推进,发行人债务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为53.49亿元,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桂阳城投	指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1】234号文件注册同意发行的人民币7亿元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品种一(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发行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3亿元的"2022年第二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主承销协议所约定的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郴州市政府	指	郴州市人民政府
县政府	指	桂阳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桂阳县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担保人、常德财鑫	指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湖南途顺	指	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年度/末、2020年度/末、2021年度/末
工作日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与盈利能力。其次,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将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取得的收益与经济周期、国际市场环境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公司利润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经营性补贴收入9,574.00万元、7,651.30万元和8,750.00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0.37%、50.18%和54.95%,补贴收入占净利润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对财政补贴整体依赖度仍较高。目前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如果未来政府政策变化,政府补贴收入有所降低,将对发行人利润总额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51,584.54万元、304,727.43万元和281,385.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53.80万元、86,316.73万元和31,774.68万元。2019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前期投资成本较大,建设完工周期较长,项目回笼资金流入较慢,符合行业特征。2020年,发行人经营项目完工结算,开始实现充裕的现金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2021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适当控制了债务新增规模,加大了存续债务还本付息力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净流出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无法保证持续净流入,在外部融资渠道不通畅的情况下,有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断流而无法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或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596,619.91万元,占总资产27.51%。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负债无法偿付的问题,受限资产安全性较高。但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负债将会面临偿付压力,受限资产将会被清算,降低发行人资产变现进行偿债的能力。

4、有息负债余额较高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为53.4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0.35%,发行人负债构成中有息负债余额比例占比较高。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面临未来有息债务偿还压力较大的风险。

5、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在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和融资压力。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其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的因素,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满足,将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68,622.09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12.39%,规模可控。被担保企业均为地方国有企业背景,与发行人存在紧密合作关系,发行人对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资金使用计划均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有负债风险。若未来若被担保企业经营不善,发行人存在担保代偿的风险。

7、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7,520.32万元、202,431.34万元和208,592.39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9.11%、10.50%和9.62%;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9,966.93万元、345,125.88万元和301,149.90万元,占总资产分别为17.40%、17.90%和13.8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占比很高,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回款不及时导致应收款项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与财政局的待结算的工程款和相关单位产生的往来款相应增加所致。如果应收对象未来出现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等情况,发行人可能产生因应收款项回款不及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8、主营业务收入过度集中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807.86万元、86,467.89万元和86,164.30万元,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公司收入结构存在过度集中。如果未来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下,发行人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将受到巨大冲击。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经营周期对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等业务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担了桂阳县城区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而基础设施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桂阳县主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但随着政府政策的不断放开,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强,发行人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建设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慢,随着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2、规模扩大产生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管理规模和管理链条的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同时,伴随经营管理规模的扩大,工程质量的管理难度也会大幅提升,工程质量关乎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发行人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规则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但未来若发行人管理出现纰漏,则可能引发较为严重的管理风险。

3、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过程中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管理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领域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行业,这些行业受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积极的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的建设规模和盈利能力逐年攀升。但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经济政策会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相机抉择,未来不排除政府会对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影响到这些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文件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进行规范和限制,导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从而出现因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而引发的风险。

第二节 债券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34号文件注册通知公开发行。

2021年3月11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决议。

2021年3月15日,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桂阳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桂阳城投02")。

(三)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53亿元。

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将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5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53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5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3.53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2.00亿元进行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6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6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5%,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5%、25%、2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一)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

(十六)簿记建档日:【2022】年【6】月【15】日。

(十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6】月【16】日。

(十八)起息日:自【2022】年【6】月【1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8】年【6】月【16】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

(二十)付息日:【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5】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7】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7】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三)兑付价格: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6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值的25%兑付。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三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三十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四)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6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6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5%。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5%、25%、2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8】年每年的【6】月【17】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7】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投资者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3.53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53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用于置换因偿还"15桂阳城投债"2021年间到期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负债;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53亿元,用于置换因偿还"15桂阳城投债"2021年间到期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负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亿元

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2021年偿还本息	本息兑付日	拟置换资金
1	15桂阳城投债	16	5.23%	3.53	2021.12.02	2.00
总计		16	–	3.53	–	2.00
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						
序号	资金使用项目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2021年偿还本息	本息兑付日	拟置换资金
1	15桂阳城投债	16	5.23%	3.53	2021.12.02	3.53
总计		16	–	3.53	–	3.5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二、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不用于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芙蓉东路5号

法定代表人:廖清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是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重点负责桂阳县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主导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是桂阳县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经营主体。公司经营范围:向中小企业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受托资产管理;土地经营、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作为桂阳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管理主体,在桂阳县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收益持续增长,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为桂阳县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68,401.18万元,负债总额886,331.3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82,069.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87%;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6,164.30万元,净利润15,924.88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5,676.50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原名为桂阳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2001年12月6日桂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桂阳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桂政发〔2001〕28号)批准,于2001年12月28日在桂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成立。发行人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二)2002年10月22日,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业经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华祥会报字(2002)4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2004年11月1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时,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桂政办函〔2004〕8号文,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业经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华祥会验字(2003)151号《验资报告》审验。

(四)2005年1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1,857.65万元,发行人股东以持有桂阳自来水有限公司1,057.65万元国有净资产出资。本次增资业经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华祥会验字(2005)130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郴州华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华祥会审字[2006]第0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现金出资800万元,国有净资产出资1,057.65万元。

(五)2009年11月17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857.65万元变更为12,50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7,442.35万元,货币出资3,200万元。本次增资的非货币资产经郴州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0日出具的郴金评报(2009)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本次增资业经郴州金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金会师(2009)验字第22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六)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00万元变更为15,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11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七)2013年10月12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5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2,500万元,货币出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的非货币资产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04号《评估报告》评估。本次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11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八)2016年6月26日,发行人股东桂阳县财政局决定将持有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单位下属二级机构桂阳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三、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桂阳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为发行人唯一控股股东,桂阳县财政局下属的二级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桂阳县人民政府。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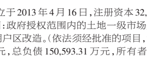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2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32,653.06	55.13
2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1、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投资")成立于2013年4月16日,注册资本32,653.0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肖艳梅,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芙蓉东路5号。公司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业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城镇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末,开元投资总资产245,389.64万元,总负债150,593.3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4,796.33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0.28万元,净利润1,540.72万元。

2、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村建投")成立于2016年2月2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洪波,注册地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农业咨询投资;城镇棚户区改造;城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光伏扶贫;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复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末,新农村建投总资产359,099.15万元,总负债261,473.4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7,625.70万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21.37万元。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桂阳县人民政府授权桂阳县财政局(桂阳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执行桂阳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并向桂阳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2、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由董事会成员兼任,须经桂阳县人民政府同意。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二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主席一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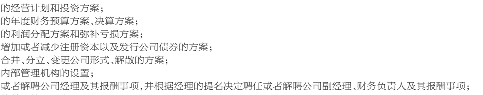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来文、来电、来信、来访、接待、后勤、文书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经营运行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公司重要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印工作;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重要工作部署和领导批(交)办事项的办理、交办及督查督办;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信访和县长热线等的办理回复;配合做好各项绩效考核、创建工作。

2、企划经营部

协助向集团提交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战略、业务布局方案;负责编制、下达、检查、考核各子(分)公司经营目标计划及执行情况;负责经营类资产项目的储备、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市场开发、招商工作;负责经营类资产项目的启动运营、业务激活工作;负责审核子(分)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合同;负责协助投融资部做好对外投资项目的经营及市场分析;负责公司法律服务、合同审查备案及法律诉讼工作。

3、财务规划部

负责公司经济业务事项原始凭证的审核、会计凭证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费用的核报、资金的收付、往来账项的核对和清理工作;配合做好公司固定资产的盘存和清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公司承担的政府性债务的统计和上报、涉税事务的处理和协调财政性资金的拨付工作;参与公司经济合同的审核、制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对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审核和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人员选配工作;配合监事会对公司所属子公司进行内部检查或审计,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投资融资部

拟定集团重大投资项目的收益指标,负责集团投资项目前期调查、资料收集、投资规模论证、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方案等工作;牵头编制公司年度项目投资、融资计划,审定、协调所属子公司年度实施计划并进行监管和评价;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统计工作,并建立年度实施项目动态信息库,反馈投资计划的落实情况;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评估及项目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融资方案的拟定、融资工作的对接及准备,以及融资项目评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核查、公司信用评审等工作;负责公司债务化解、债务风险管控等相关工作。

5、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策划包装、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实施等前期工作;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工程实施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设计、施工与监理的招投标组织以及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委托代建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和经济评审,参与施工图会审;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解决工程建设技术有关问题;负责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和工程资料、存档等管理。

6、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劳动人事管理、职工招聘、人才引进、岗位设置、人员调配、职工培训、职工年度考核、人力资源开发和计生工作;负责职工薪酬管理、社会保障和相关福利政策的落实以及退休人员手续办理、管理和服务工作;配合组织开展公司内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做好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下属公司负责人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考核考察、职务任免、岗位晋升等相关工作。

7、风控内审部(加挂"法务管理部")

拟定、完善并监督贯彻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合同评审制度;负责项目前期阶段财政预算评审、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审查、施工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补充财评手续申报;为公司提供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做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配合造价管理部门做好无发布价材料定价及一次性消耗量子目的现场测编工作;对已完工程量产值进行审核,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超合同、超预算、超概算等投资情况;根据项目进度制订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工程项目结算内审;负责与审计、财政进行沟通协调,做好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

8、党群工作部

开展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公司党委的决议;根据有关规定,指导做好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聘任、培养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党委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负责公司宣传、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建整扶贫等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女职工等群团组织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党委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围绕公司党委总体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为公司领导提供信息和决策建议。

9、纪检监察部

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党委、纪检监察机关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在本公司的执行情况;协助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反腐败等有关工作。负责上级纪委、监察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联络工作,配合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按照权限范围处理党员干部职工违反党纪政纪等纪律规定的行为;负责开展全过程监督,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项目排查及整改问责工作,促进项目依法依规顺利进行。负责纪委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做好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廖清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1年6月至今
	刘晓雄	董事长	2019年11月至今
	徐腾	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刘运兵	职工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欧阳空军	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监事	张晓宁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至今
	黄祖明	监事	2019年11月至今
	廖洪波	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雷亚军	监事	2021年8月至今
	邓兵	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廖清平	总经理	2021年6月至今
	欧阳空军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廖清平,男,197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洋市镇政府副镇长、荷叶镇政府副镇长、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刘晓雄,男,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桂阳县新区管委会工程股股长兼办公室主任、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桂阳县蓉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徐腾,男,197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全国一级建造师。历任桂阳县城北新区管委会工程股股长、桂阳东升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刘运兵,男,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铁五局路桥公司武广铁路项目部助理工程师、中铁五局路桥公司贵阳花溪项目经理部部长、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预决算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欧阳空军,男,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桂阳县清和乡财政所所长、桂阳县城郊乡财政所副所长、桂阳县非税收入管理局票据管理股股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晓宁,男,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桂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执法队队长、桂阳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祖明,男,197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桂阳县樟市镇政府干部、桂阳县太和镇党委委员兼纪委书记、桂阳县方元镇党委副书记兼镇长、桂阳县欧阳海乡党委书记、桂阳县洋市镇党委书记、桂阳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桂阳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桂阳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县"两新"工委书记、桂阳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兼局长,现任桂阳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公司监事。

廖洪波: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桂阳县财政局预算股股长兼公司监事。

雷亚军:雷亚军,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桂阳汇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邓兵:男,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郴州市教育局、桂阳县教育局。2019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桂阳县宝岭小学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企划发展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廖清平,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欧阳空军,财务总监,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表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公务员	有无海外居住权
廖清平	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无
刘晓雄	桂阳县东江引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无
	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桂阳东升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徐腾	桂阳县桃源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无
	桂阳东升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运兵	桂阳城投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无
	桂阳蓉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桂阳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无
	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
欧阳空军	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桂阳东升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张晓宁	桂阳东升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
	桂阳蓉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桂阳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黄祖明	桂阳县审计局	党组书记兼局长	是	无
雷亚军	桂阳县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桂阳汇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无
	桂阳恒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已履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监高人员中存在监事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但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除了上述兼职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桂阳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经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桂阳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向中小企业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受托资产管理、土地经营、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0,807.86万元、86,467.89万元和86,164.30万元。从收入构成看,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79,537.65	66,281.38	13,256.27	16.67
其他业务	6,626.65	2,047.27	4,579.38	69.11
合计	86,164.30	68,328.64	17,835.66	20.70

2020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86,444.74	72,037.29	14,407.46	16.67
其他业务	23.14	1.56	21.59	93.26
合计	86,467.89	72,038.84	14,429.04	16.69

2019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100,789.92	83,991.60	16,816.26	16.67
其他业务	17.94	–	17.94	100.00
合计	100,807.86	83,991.60	16,834.20	16.7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根据桂阳县人民政府与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包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总承包协议》),桂阳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桂阳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发行人进行建设,代建工程收购价根据县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的工程投资额×120%确定。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职能是按照政府的规划,运营国有企业资产、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并多方面筹措城市建设资金。发行人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于基础设施建设,桂阳县政府根据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在核定建设成本后,并按照投资总额的20%支付项目收益,若项目工程量较大,周期较长,可采取分标段确认收入的方式。

2、会计处理

收入实现的流程为:工程开工前由委托方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工程分标段完工结算后由发行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方对工程造价予以审定,计算应支付的金额,发行人将完工项目交予委托方。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过程中,主要存在如下会计处理环节:

A、支付工程款以及项目建设相关的费用,借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科目;

B、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及工程结算结果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

C、委托方支付工程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位优势迎合新的经济发展机遇

发行人所处的郴州桂阳地理位置优越,距郴州28公里,以60米宽的城市主干道相连,15分钟车程可到京广铁路站、京珠高速公路、107国道、武广高铁郴州西站,坐高铁60分钟可到长沙、广州,厦蓉高速、京珠高速复线、桂道高速在桂阳境内都有互通出口。

在东部沿海地区实施产业转型与升级的背景下,中部地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中部建成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以及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国家发改委批复包括郴州在内的湘南地区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为继安徽皖江城市带、广西桂东、重庆沿江之后第四个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区别于中国其他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湘南地区毗邻中国最大经济体粤港澳,区位交通优势明显,土地、矿产、人力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较好。按照有关要求,湘南地区将努力建设成中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新平台、跨区域合作的引领区、加工贸易的集聚区和转型发展的试验区,充分发挥湘南地区区位优势,进一步释放当地经济发展潜力。用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要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发展一批中心城市,强化区域服务功能。支持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重点地区一体发展,培育壮大若干重点经济区。要建设一核三极四带多点,壮大长株潭核心增长极,培育岳阳、郴州、怀化增长极。郴州增长极,全面对接珠三角、东盟,依托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中国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等开放平台,推进湘粤(港澳)合作试验区建设,建成承接产业转移的新增长点。

一核三极四带多点发展示意图

湖北
重庆
贵州
广西
广东
江西
图例
经济增长极
经济增长带
国家级园区
长株潭板块
洞庭湖板块
大湘西板块
湘南板块

2、行业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桂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国有企业,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均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发行人主导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接受桂阳县财政局委托,在区域市场垄断优势明显,业务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桂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行业垄断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3、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政府为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一是经营性资产的持续注入。截至目前,政府已将大量优质经营性土地资产注入发行人,未来还将有大量经营性资产的持续注入。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获得了桂阳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据《桂阳县财政局关于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文件,近三年来发行人已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3.17亿元。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极大地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实力,保障了发行人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

4、公司治理稳健

发行人注重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建立了以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建立了透明的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此外,公司管理构架科学合理,业务管理模式扁平化,管理、执行效率较高。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员工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发行人采取培养人才、借调人才、引进人才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地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员工整体素质较高,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发行人按照激励与约束并举的原则,建立了奖惩与考核相结合的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各类人才的积极性。经营管理层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及相关行业运营经验,已经形成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管理机制。

第五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9年-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至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210号)、《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023号)和《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2]0071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决议通过,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决议通过,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1家子公司,具体请见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时间
1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016年2月2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资产总计	2,168,401.18	1,928,127.84	1,839,168.94
其中:流动资产	2,045,451.84	1,811,507.42	1,823,034.43
负债合计	886,331.33	760,259.94	686,277.71
其中:流动负债	332,133.96	338,717.36	249,28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069.85	1,167,867.89	1,152,891.23
营业收入	86,164.30	86,467.89	100,807.86
营业利润	7,171.16	8,048.33	6,325.84
净利润	15,924.88	15,246.67	15,8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81,385.46	294,879.97	151,5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4.68	86,316.73	-13,95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	-37,195.02	-3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3.33	-37,280.97	-8,47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4.30	11,840.74	-22,458.8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6.16	5.35	7.31
速动比率(倍)	1.55	1.69	2.14
资产负债率(%)	40.87	39.43	37.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2	0.47	0.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6	0.06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5	0.06
营业毛利率(%)	20.70	16.69	16.68
净资产收益率(%)	1.24	1.31	1.38
总资产收益率(%)	0.73	0.79	0.88
EBITDA(万元)	21,627.67	21,672.55	24,465.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	1.04	1.0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10、EBITDA=净利润+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第六条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2年5月27日,东方金诚出具了《2022年第二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

、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日成功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桂阳城投债"),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15桂阳城投债"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系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为36.0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发行人于2017年7月21日成功发行14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桂阳城投债"),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17桂阳城投债"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成功发行3.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桂阳城投债"),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20桂阳城投债"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2021年2月5日成功发行3.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桂阳城投01"),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21桂阳城投01"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15桂阳城投债/15桂城投"、"17桂阳城投债/17桂城投"、"20桂阳城投债/20桂城投"和"21桂阳城投01/21桂城01"2020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15桂阳城投债"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17桂阳城投债"、"20桂阳城投债"和"21桂阳城投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调整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授信额度为50.8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6.26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债务名称	债务类型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到期日
1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5,000.00	2,000.00	3,000.00	2027.8.20
2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1,500.00	200.00	1,300.00	2028.11.27
3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17,000.00	1,350.00	15,650.00	2023.6.3
4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29,000.00	15,235.00	13,765.00	2029.7.30
5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15,000.00	12,730.00	2,270.00	2040.12.30
6	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贷款	10,000.00	5,050.00	4,950.00	2026.8.21
9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20,000.00	8,000.00	12,000.00	2024.8.14
10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28,000.00	10,500.00	17,500.00	2024.12.18
11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28,000.00	13,658.00	14,342.00	2027.10.27
12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28,000.00	17,500.00	10,500.00	2030.12.24
13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13,000.00	8,900.00	4,100.00	2031.1.10
14	开元(桂阳)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贷款	58,000.00	56,000.00	2,000.00	2043.2.1
17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95,000.00	80,000.00	15,000.00	2038.1.9
18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31,000.00	26,000.00	5,000.00	2026.4.22
19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40,000.00	34,000.00	6,000.00	2025.11.25
20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贷款	13,000.00	10,525.00	2,475.00	2032.9.5
21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贷款	30,000.00	23,750.00	6,250.00	2027.3.1
22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贷款	27,000.00	20,500.00	6,500.00	2025.7.7
23	桂阳县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贷款	20,000.00	–	20,000.00	2026.12.1
–	–	–	–	508,500.00	345,898.0	162,602.00	–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情况。

()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债券本金余额	利率	债券期限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15桂阳城投债	3.20	5.23%	2015.12.02-2022.12.02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17桂阳城投债	8.40	5.98%	2017.07.21-2024.07.21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0桂阳城投债	3.70	6.30%	2020.11.25-2027.11.25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1桂阳城投01	3.60	6.30%	2021.02.08-2028.02.08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2桂阳城投01	3.47	6.00%	2022.02.28-2028.02.28
合计	--	22.37	--	--

发行人历史已获批四次企业债分别为"15桂阳城投债"、"17桂阳城投债"、"20桂阳城投债"和"21桂阳城投债"。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批尚未发行债券的情况。已获批债券情况如下:

1、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发改财金〔2015〕2589号文件核准,同意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6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桂阳县工业园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桂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桂阳县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桂阳县医疗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郴州市桂阳县桃源水库工程和桂阳县重点镇集中供水建设工程,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于2015年12月02日发行总额为16.00亿元的2015年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桂阳城投债"),债券期限为7年期,票面利率为5.23%,募集资金中5.5亿元已用于桂阳县工业园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5亿元已用于郴州市桂阳县桃源水库工程建设项目,1.5亿元用于桂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1.3亿元用于桂阳县重点镇集中供水建设工程建设项目,1.2亿元用于桂阳县医疗康复中心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桂阳县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剩余3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用途使用"15桂阳城投债"的募集资金。

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09核准,同意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4亿元企业债券,其中4.7亿元用于桂阳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第一期),4.2亿元用于桂阳县东兴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5.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总额为14亿元的2017年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桂阳城投债"),债券期限为7年期,票面利率为5.98%。债券募集资金中4.7亿元用于桂阳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第一期),4.2亿元用于桂阳县东兴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建设项目,剩余5.1亿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用途使用"17桂阳城投债"的募集资金。

3、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05号注册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4日发行总额为3.7亿元的2020年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桂阳城投债"),债券期限为7年期,票面利率为6.30%,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15桂阳城投债"在2020年间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于2021年2月5日发行总额为3.6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桂阳城投01"),债券期限为7年期,票面利率为6.30%,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因偿还"17桂阳城投债"在2020年间到期的本息所产生的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用途使用"20桂阳城投债"和"21桂阳城投01"的募集资金。

4、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34号注册通知,发行人于2022年2月28日发行总额为3.47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桂阳城投01"),债券期限为6年期,票面利率为6.00%,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因偿还"17桂阳城投债"在2021年间到期的本息所产生的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约定用途使用"22桂阳城投01"的募集资金。

除上述融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私募债权品种等,不存在代建回购、售后回购等融资方式。

第七条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666号财富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余俞

注册资本:7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财鑫")2020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1〕0003号)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2〕0037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德财鑫总资产为60.35亿元,净资产49.75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净利润0.86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德财鑫总资产为90.26亿元,净资产75.4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8亿元,净利润1.03亿元。

担保人母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人常德财鑫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86.62	58.80	55.64
净资产	73.89	48.32	47.63
营业收入	4.05	2.61	2.48
净利润	0.99	0.82	0.60

注:以上表格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其中净资产已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常德财鑫机构关于本次债券担保额度集中度测算以2021年1-12月财务数据为基准。

第八节 投资者权利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条所列法律、条例、通知、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资产重组时,对是否同意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5)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对是否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8)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9)对变更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作出决议;

(10)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11)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收到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出席会议对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后,债权代理人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在债权登记日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参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第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并报告省、市州发改委。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户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各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九节 债权代理人

为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

营业场所:桂阳县欧阳海大道城投大厦一楼

负责人:黎晖

经办人:谭震

联系地址:桂阳县欧阳海大道城投大厦一楼

联系电话:15387359669

传真:0735-2456553

邮政编码:424400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1、发行人义务

1.1偿还本息

发行人在此向债权代理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应于每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

1.2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如确需改变用途的,必须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履行相应变更程序后方可实施。

1.3登记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并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工作日,从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代理人,且承担相应费用。

1.4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按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代理人的质询和监督;发行人应及时向债权代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1.5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立即或不得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2)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3)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4)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下同);

(5)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6)发生重大仲裁、诉讼、赔偿或处罚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为重大);

(7)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8)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或债务处置;

(9)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价值发生可能对本息偿付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正常磨损所致)不能充分覆盖未到期本期债券本金余额的2倍或资产有灭失可能时(本条当且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进行了资产抵押行为时有效);

(10)发行人任何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12)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3)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1.6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权代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或全部)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7披露信息的通知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1.8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债权代理人或其顾问认为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其他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权代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权代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

1.9合规证明

(1)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权代理协议》第五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2)确认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10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2)至少75%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3)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4)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11质押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2)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3)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1.12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或股东决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和/或股东决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3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

1.14追加担保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15文件交付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债权代理人。

1.16配合新债权代理人移交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7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

1.18指定负责人

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1.19其他

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和应当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权代理人的权利

2.1债权代理人依《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行使各项权利,有权于任何时候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2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前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尽管这些其他服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时结束),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后会因此而产生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特此同意放弃任何基于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提出请求或其他索求的权利。

为避免疑问,债权代理人担任《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债权代理人不妨碍以下事项,且以下事项不视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1)债权代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

(2)债权代理人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债权代理人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不视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3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作为一家商业银行从事并提供信贷业务服务,因此,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会给其客户和其他人士提供融资和其他有关服务,由此会获得一些保密信息或因其在《债权代理协议》下的职责会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行的其他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鉴于此,

(1)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并同意债权代理人可随时:(i)为与发行人同属一个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任何其他实体或人士("第三方")提供服务;(ii)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iii)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上述服务、交易或行为可能不利于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以及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且债权代理人因此会拥有或已拥有或将拥有的第三方信息和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保密信息(无论是在《债权代理协议》之前、期间或之后)。

(2)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放弃任何基于债权代理人给发行人或第三方提供融资和其他有关服务而产生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提出请求或其他索求的权利或主张。债权代理人没有义务向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披露任何因其在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时、进行任何交易时(以自营或以其它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其业务活动的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并无义务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而利用这些第三方信息。关于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保密信息,债权代理人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但前提是提供服务、实施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不使用发行人的现为保密并持续保密的信息。发行人同意债权代理人采取相应的信息隔离墙或特别程序来解决利益冲突,由此这些潜在的利益冲突不须披露给发行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和在遵守内部信息隔离墙或特别程序下,债权代理人由于《债权代理协议》而获得的信息可以与其内部的其他部门共享,以使债权代理人可以向其客户提供有关的融资或咨询服务。

(3)债权代理人可为上述目的在其各部门或内部做出或设立永久性或特别的安排或信息隔离墙,但没有必要为这一目的将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安排到不同的工作场所。

(4)在确定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向发行人承担的责任时,债权代理人其他部门所掌握的以及为执行《债权代理协议》的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或雇员个人实际上并不知晓的信息不应考虑在内(或不违反内部程序可正当获得的信息也不应考虑在内)。

2.4债权代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接受聘请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5就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事宜,债权代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担保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债权代理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2.6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7在债权代理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可以就任何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公司章。

2.8债权代理人可以:(1)在办理《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事项的过程中,以合理条件雇用专业人士以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名义行事,无论该等专业人士是否系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该专业人士将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业务,或做出或协助做出所有按要求应由债权代理人做出的行为,包括对金钱的支付和收取;(2)在实行和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授权的所有及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的过程中,债权代理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通过授权书或其他形式,授权任何个人或数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非固定实体实行或行使《债权代理协议》授权的所有或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

第十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相关要求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因偿还"15桂阳城投债"2021年间到期本息所产生负债的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复文件

(二)《2022年第二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22年第二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发行人2019-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债权代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桂阳县芙蓉东路5号民政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廖清平　　联系人:欧阳空军
联系地址:桂阳县芙蓉东路5号民政局大楼四楼
联系电话:0735-4442007　　传真:0735-4442007　　邮政编码:424400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人:尹圣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F
联系电话:0731-84779547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二)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2022年第二期桂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楼	向汝婷	0731-84779571